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游

擊

戰

術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編印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編印

游擊戰術目錄

導言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一般之要領

第一節 戰鬥指揮之要則

第二節 搜索及警戒

第三節 通信及連絡

第四節 行軍及駐止

第五節 給養及衛生

第三章 各種任務之遂行及戰鬥

第一節 警戒兵站地

第二節 保護鐵道線

第三節 破壞敵之後方交通

第四節 掩護輜重縱列

第五節 襲擊敵之運輸隊

第六節 掩護徵發

第七節 襲擊敵之徵發

第八節 被敵襲擊之處置

第九節 襲擊

其一 對行進間敵人之襲擊

其二 對停止間敵人之襲擊

第十節 鞏固後方及担任兩軍配備間之連絡

其一 理由

其二 主要任務

其三 配備
其四 戰鬥
其五 紀律

游擊戰術目錄

游擊戰術目錄

游擊戰術

導言

游擊戰鬥，係基於戰鬥特別之目的，與本軍戰略運動同時動作，其本身與敵不求決戰，而依其動作影響，對本軍作戰關係甚大。游擊隊活動之方式，或使各個隊員分向地方組織民衆武力，援助本軍彈衛後方，或以微弱兵力，利用迅速之機動，向敵地挺進深入，爲擾亂，威脅，引誘，破壞諸工作，其任務極關重要。服務游擊隊諸隊員，尤以指揮官，如欲達成此任務，則對游擊戰術不可不預作深刻之研究！

游擊戰術，素乏專書，爰本 委員長勦匪手本，青年評論社所出版之游擊戰術及勦匪戰術，曾國藩勦捻實錄，曾胡治兵語錄，德國版日本之特種戰術等書籍，參以管見，編成是篇；因願服務游擊隊諸將士，於勦匪成功以後更負有轉師東北收復失地之偉大使命，故本書

內容，除注重以匪爲對象外，復有涉及游擊隊一般之組織及戰鬥法則，藉供參考。

本書第二章一般要領中所研究者，係以取積極攻勢時游擊隊之行動爲基準，至游擊隊有臨時擔任防衛後方者，不適用此原則。

編者不揣譎陋，倉卒草成是篇，幸希

抱澤有以正之！

編者楊文璉識

第一章 組織

游擊隊之組織，約有左記四種：

一、自本軍派出騎兵大部隊，配屬若干騎砲兵，利用其迅速之機動，擾亂或截斷敵之後方。

二、由本軍派出一排乃至數連之步兵特別支隊，附以少數騎兵，臨時與以特殊任務。

以上兩項係由軍隊臨時派出，非固定編成之游擊隊

三、以地方義勇志士，與少數軍隊混合編成，專任鞏固防區及威脅敵人之後方。

四、在敵人後方，由當地居民組成各個分隊，受我所派往人員之指揮，或受預在當地所訓練幹部人員之指揮；各分隊輪轉地區，祕密動作，各隊員常行變換服裝與外面形式，以



掩匿其蹤跡，使敵無法覺察，致感不安。

第四項之組織，乃人民之真正武力，與敵以分化破壞惟一之致命傷，效果極大！但人民多畏危難，喜苟安，欲其在本鄉土自動組織武裝，與敵仇抗戰，殊屬不易，必賴有血性者能雄辨者之鼓吹煽動及扶助。第三項組織之游擊隊，即負有此最迫切最主要之任務。

人民之武力，不論在被敵人佔據之地區，或在敵人領土之內者，皆須組織與扶助之；扶助須有經常性，尤以在危險時期，須與人民共患難同生死，使人民對游擊隊起絕對信仰，使知游擊隊決不欺騙民衆，拋棄民衆，隨時隨地爲扶助民衆者。人民自動發起之鬥爭，如第一次即遭失敗時，每易使戰爭情緒，消沉低落，此時游擊隊應再竭力鼓吹與扶助，務使戰鬥員數量愈能增加，戰鬥區域愈波及於遠方。

。游擊隊本身即爲人民中最覺悟之一部份，故游擊隊應使用一切方法及力量，吸引人民，使仿效本身之行動，尤以聯合所有不滿意於敵人之居民，在自己範圍內，指導其活動，更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游擊隊在該地域準備行動時，須援助人民，擬定計劃，奪取武器，並連絡比鄰較受壓迫地域之人民，及其他之游擊支隊，且與城市中其他特種組織等取得連絡並援助，祕密進行，突然爆發，敵必驚心喪膽，無從措手，於是人民武裝之力量，始足充分表現。

游擊隊若如上述「三」「四」兩項組織所成，係未經長期訓練，即須使用其戰鬥，自不可如正式軍隊，與敵求決戰，或行持久戰；必須利用機動與襲擊，以期達成任務。惟游擊支隊之兵力，如過事擴大，則不易迅速移動，糧秣供給困難，目標加大，使敵容易識破我方企圖等弊；故其兵力須力求減小，以期臻於靈便，不致多費時間及力量，便

可取得食物，及覓得休息場所；不必選求糧秣多而地區大之宿營地，且不爲惡劣山道所阻止；發現敵情時，如感覺一支隊人數過少，則可以神速之動作。猛烈之襲擊，詭計及連絡等方法，以補救之。

游擊隊須有如左之人材及器材：

- 一、有爆破知識之人材
- 二、有特務工作之經驗與能力之人材
- 三、善辦特種警政之人員
- 四、知機械及照像術之人材
- 五、破壞鐵路電話電信及軍械庫等器具與炸藥
- 六、醫藥及綑帶等預備品
- 七、指北針及活動地區內之地圖
- 八、相當數量之金錢

第二章 一般之要領

第一節 戰鬥指揮之要則

游擊隊之指揮官必須有堅強之意志，富於獨斷之性能，要爲冒險之事業，於勇敢之外，更宜對其企圖，謹慎從事，冷靜沉毅，臨危不亂，時刻注意維持紀律，激勵士氣，以博得部屬之愛戴與信仰。

游擊隊之行動，務必祕密其企圖，運用各種方法，使敵人誤認其目的之所在；凡參與此種工作之人員，均須澈底了解，保守祕密，沉寂行動，使敵人無從察覓其蹤跡，是爲完成任務之先決條件。

指揮官須時常判斷情況，捕獲戰機，以果斷之決心，行神速之處置。

游擊隊利用特務人員之通信，或便衣偵探之搜索，明瞭敵情，伺隙而動，以加速度之運動力，施絕猛烈之襲擊；其戰鬥經過，如電光

石火，瞬息結局，故其戰鬥通常將所有兵力，澈底集中，使用於第一線，僅留少數預備隊，以防不意之事變。

指揮官之位置，以便於指揮部下軍隊，且能觀察彼我狀況，並上下左右之連絡容易為主，若隨戰鬥之進展而移動時，尤須考慮其連絡之設施！

游擊隊之戰鬥方式，通常為攻擊，而為防禦者殊鮮；（僅於負警衛任務或被敵人逼迫思圖逃遁時，偶一用之。）若判斷襲擊敵人，能收勝利之效果，則以洶湧之衝鋒臨之；若預料必難戰勝敵人，則切勿投入戰鬥之漩渦，應立刻高飛遠引。

游擊隊或在本軍後方担任守備連絡，鞏固民衆自衛之力量，或則游動襲擊，出沒無常，或則長時間埋伏於敵人後方區域，待機而動。本軍與游擊隊往往距離懸遠，不易連絡，無從指揮，故必與以特別活動之權限，使由國軍高級指揮部領受一般訓令，游擊隊指揮官可根據

此訓令之要旨，自行擬定實施計劃，對於一切情況，凡有利於本軍，有害於敵人者，皆可隨時利用，獨斷行動；例如某游擊隊原來受有破壞敵人鐵道線之任務，在實施該任務之際，忽發現鐵道附近有正在露營之敵人，毫無警戒，秩序紛亂，乘機襲擊之，必得勝利，則於破壞鐵道之餘，即可同時襲擊該露營之敵人，此即獨斷專行之利也。

游擊隊自指揮官以下，皆須目光敏銳，當機立斷，不使戰機逸失；但須深切明瞭游擊隊之戰鬥，係基於戰鬥特別之目的，其活動之影響，須對本軍作戰有大效果。指揮官判斷情況，須考察全般，自大局着眼，不可拘泥於一隅之勝負。其獨斷專行之範圍，須不違悖高級指揮官之企圖；有時游擊隊為顧全本軍作戰有利，自任冒險犧牲，亦在所不惜。

游擊隊行動之要則，仍以出敵不意，攻敵不備為主，必如來如疾風，去如懸電，使敵不遑應付，無暇推測，然後效果偉大。

總理遺教曰：「游擊戰鬥有『命中，隱伏，耐勞，走路，吃粗』五種技能。」委員長訓詞曰：「便裝遠探，輕裝急進，祕密敏捷，夜行隱襲。」是二者可賅括游擊隊戰鬥指揮之要則矣。

第二節 搜索及警戒

搜索之周到，爲使戰鬥部署及指導均得適切之最要條件；指揮官自運動開始之前，歷全戰鬥之經過，須盡各種手段實施搜索；但欲其周到有效，必有組織之部署且統一實施爲要！故指揮官對於搜索之目的及其範圍（尤以目的地），須先爲決定，並本此以分配適切任務於各種搜索機關，且緊密其連繫，以期搜索之完全。

游擊隊在匪區作戰之搜索機關。除宜平時根據特種警察，並特務工作人員之密報，及戰時利用勇敢精明善於匪區方言之隊員作便衣偵探，向各方進行搜索外，尤須與當地民衆親善連絡，並於戰略要地，利用誠實居民，給與較優工資，設置偵探網，以作諜報。

偵探搜索情報，須確，須勤，須速；應以所得情報，不失時機，送到本軍，其情報始有價值。

蒐集情報，須力求詳明；如偵探匪情，應明其兵力，兵種，位置，行動，後方狀態等；搜索匪軍兵力，宜辨其爲主力？抑係少數之游擊隊？及其武器裝備如何？除明瞭匪情外，尤宜探知地形，如渡河點，隘路，及有否迂迴該渡河點與隘路等之可能；有時匪將匪區通我方道路之路綫從新改造，致引我誤入歧路，故通匪主要道路，亦須深切搜索。

應特別注意本地區內人民之情緒，偵察其有無傾向匪軍之行動，及其他祕密組織等；欲達此目的，必須經常派出便裝偵探，深入民衆中暗行考察。

在運動駐止或戰鬥之際，爲妨礙敵之搜索，以祕密我之企圖及行動，並預防不預期敵之襲擊，各級指揮官對於警戒之處置，常不可忽

！但此種警戒，宜多用便衣隊。至直接警戒僅需最小限度，且至迫不得已時機，仍可使之參加戰鬥。

游擊隊在運動行進時，宜減小目標，化整爲零，化成數個小支隊；其警戒僅需數個偵探羣。最良方法，全使用便衣偵探，或用當地同情我方之農民，或其他忠實者爲嚮導；途中如遇敵哨巡查，須沉靜繞越；預審有可能時，則迅速捕獲之。

游擊隊在襲擊股匪之際，預料某方向有其他股匪來增援之處時，應先配置一部於其增援方向之中間道路上，以阻止其增援，並將此危險警告我襲擊部隊。

游擊隊在駐止或休息時間，須先偵察附近地形，對其停止地點，一切接近地與道路，（尤以敵人可能進攻之道路）皆以軍士哨或潛伏哨佔領之，使斷絕交通，不許任何人出入。

第三節 通信及連絡

連絡之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鬥之勝敗；欲使連絡完全，則在於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適切之連絡部署。

爲力求互相援助，及隨時得知匪情起見，游擊隊對於地方人民，應竭力保持最密切且最確實之通信連絡；對於比鄰之游擊支隊，及其區域內之剿匪軍隊尤然。

維繫此通訊聯絡，除在可能範圍內，得利用電信電話外，通常係以徒步傳達之方法；不甚重要之報告，亦可僱用土民傳達之。至於有時間性之重要報告，則須派出忠實且充足之人員送達之；有時並須派出數人各取一道路，以保障此報告確能達到者；再有預先佈置潛伏通信兵以資連繫者。

爲便於指揮支隊在黑暗夜間，或在曲折山地，或在深邃森林中動作起見，支隊長應預先規定若干之基本信號及記號，如旗語，口笛，火光，濃煙，閃光，燈號，以及其他音響等。

第四節 行軍及駐止

游擊隊之行動，務期不被敵察覺，突然接近之；欲達此目的，須利用下記各種方法：（一）增加運動速度，每晝夜急進約兩百里；（二）選定出敵意表之行進路線，如山荒野小徑，或攀籐附葛，經過深山，豁谷，森林，完全在道路之外行進；（三）在必要時機，利用夜間行軍，晝間則藏於山谷之中或偏僻地點。

森林愈濃密廣大，地形愈斷絕，愈荒蕪偏僻，愈適於游擊隊之行動；在此等地區，游擊隊易於藏匿，逃避敵之視察，且極合理設伏兵。在地形斷絕處，游擊隊時有區分兵力之必要；兵力愈區分，動作愈臻活潑。

游擊隊保障本身安全最良方法，厥為靈活；必要時，得每晝夜變換其駐止地；在駐止之際，無論有無敵人襲擊之虞，均應在相距十里至十六里之外，指定適宜集合場，並預先將由駐止地至集合場之道路

，（此種道路至少須取兩個方向不同之道路。）明白指示。

依情況，如游擊隊不能駐止於大村落時，則亦不應僅圖舒適，將各隊員分居於各獨立家屋，而須取團結配置，或倚角形勢；支隊部宜在村落中間，便於瞭望之處。

爲圖不使敵人得知游擊隊駐在地起見，則宜俟至深晚，始進入村中，並立刻將村之四周，封鎖監視，無論何人不許外出。

游擊隊宿營時，配置警戒之隊員，宜多着便裝；少用穿軍服者；對於各近地及交通要道，皆須派出軍士哨或潛伏哨；另在各主要方向二里乃至四里之外，亦應派便衣偵探，以期警戒嚴密。

在駐止之際，各隊員應將武器裝具，安放身旁；使整然有序；每至夜間，尤應熟記各物品之安放位置，以便於黑暗中一聞警報時，得能迅速武裝準備戰鬥或出發。

發現敵向支隊宿營地方前進時，如探知敵之兵力不多，則游擊

隊應卽猛攻擊潰之，擊潰後，仍宜迅速遷移地方；如覺察敵人兵力頗佔優勢時，則宜迅速退却；且退却時，應先向旁側迂迴，以虛假方向，顯示敵人，然後奔向正路，以掩飾其實際退却路線。

埋伏於敵人後方待機而動之游擊隊，須覓一適合持久休息可能之隱藏根據地，如森林深處，沼澤附近之茅舍。土屋。獨立農莊。僻隱小村落，山中之岩洞，森林內哨棚等處，選定一適宜地點，可將所有糧食彈藥，所得戰利品皆聚藏於該處，（有時各種倉庫，各個選定獨立祕密地點，分別儲藏，免致出入人衆，易於被敵發現。）且可作受傷及患病人員之療養地方；於是以隱藏地爲根據，時遠時近，向各方面游動襲擊，務期以該處爲中心，使在其四週範圍內之敵人後方地區，均感覺不安。隱藏地之所在務必嚴守祕密，雖最親切最忠實之居民，如非本部隊人員，亦絕不可使其明底蘊；再若原有隱藏根據地已被敵人發現，則游擊隊通常不待敵人來襲，便須火速遷移，

土民之舉動向背，關係至爲重要；如人民中多數擁護游擊隊，而游擊隊又能接近民衆，且時常維持通訊連絡，則游擊隊愈易尋得隱藏地，愈能避開敵人，而可安然隱匿；有時游擊隊爲欲避免敵人追擊，而獲安全隱藏起見，不得已已在相當時間，分散本身，使各隊員各自設法隱藏土民家中；此時隱藏游擊隊員之人民，乃成爲唯一保護者矣。但在匪化過久地區，其人民未盡可信，游擊隊所採取化整爲零方法，仍有審慎之必要。

第五節 給養及衛生

游擊隊宜能博得人民歡心，以相當金錢，購買糧秣；如在人民仇視地區，祇得強行徵發；但須派遣幹練人員，前往實施，以免發生掠奪；游擊隊距敵較遠，不憚本身暴露時，可派特別小隊，在附近地區，徵發食物，或收集捐助之食品，或要求地方供給。

醫藥等件，在出發游擊隊中最感困難，對受傷或患病之隊員，惟

有托付於稍知醫藥之同伴，或請同情於游擊隊之居民，加以照料，故游擊隊宜先儲備若干救急之藥品，各隊員皆能明瞭救急法爲要！

第三章 各種任務之遂行及戰鬥

第一節 警戒兵站地

警戒兵站地所使用兵力之數量，須按其地點之大小，士兵戰鬥力之強弱，該地居民之向背，以爲決定，但超過步兵一連者甚鮮。（有時可附以騎兵一排。）兵站地在城市時，則所有彈藥糧食，材料等庫，及兵站部，病院等處，皆須設立哨兵，對市內主要地點，須設立軍士哨，並派遣巡查隊不時梭巡，使執行警察職務；若該地居民有仇視本軍之嫌疑，須即解除其武裝，限制其行動，嚴密監視考察，必要時，拘獲其重要人物以爲質，對於市外警戒，須設立外哨所，將全市之進出口一律封鎖，派遣便衣偵探，出赴四郊，行遠距離之偵察；在城

市四週設立藩籬，以杜絕奸宄之內外交通，并於重要地點，預築防禦工事等。

無論何時，須使守兵常作戰鬥準備，以便一聞警報，即能從容應付；若地區較廣，防守兵力異常薄弱時，則不可將兵力分散於全地區，因愈分散，力量愈弱，且不易指揮，故必須將其集結在自成形勢之一地段內，或宿營於堅強獨立之建築物內。

第二節 保護鐵道線

現今作戰，戰區遼闊，兵力加大，其所需用之彈藥，給養，軍用器材等數量甚多，欲於所期望之時機與地點，集中相當兵力，且要求輜重軍需源源不絕，則必賴活用交通機關之鐵道，爲之運輸；此種運輸，欲其暢行無阻，則必需相當部隊之掩護，游擊隊如奉命担任保護鐵道線，亦實爲重要工作。

防護鐵道線時，須將全線區分爲若干段，分別指定部隊，使各負

各段之掩護責任；各段之長度，不必強求相同，須按其段內有無技術建築物及該建築之種類與關係輕重等（例如橋梁，隧道，高架橋等。）以爲轉移；此項技術建築物及車站等，均應配備一定之守兵，而兵力之大小，則視其重要程度爲準衡。在各防守地點，皆須構築野戰要塞工事或在其附近施行牢固防禦之設備，對於各地段之全綫，須輪派偵探梭巡之，或扼要配置步哨監視之。在特別重要之火車站，可設置地區預備隊，並須準備汽車及自行車等，以便沿線各區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可立即馳往援救。若判斷敵將企圖截斷我某鐵道線之一點，該鐵道線頗感危險時，宜施行特別處置，先拒敵人於遠方，在通鐵道之各重要道路，配置步兵或騎兵部隊；其兵力在步兵約以四分之一連至二分之一連，騎兵由一排至兩排爲準；此項部隊，須各自派出警戒哨，各部隊之間，則用游動偵探連絡之；在此項部隊與鐵道線之中間地點，宜配置相當兵力之預備隊，其任務在被敵人攻擊時，相機派赴前

方援助我部隊。

第三節 破壞敵之後方交通

破壞交通路，游擊隊應顧慮本軍部隊將來不需利用或不能利用此種交通路時，始破壞之；實施此種工作，先須熟悉地形，出神入化，敏捷出現，迅速遁去，工作完成後，一時尚不被敵發覺，是爲最妙！但於實施工作時，仍宜派出掩護支隊，在附近要地嚴密警戒，如開始工作以後，發現敵之巡查或小支隊向我前進，則應相機捕殺或射擊之，使其不能接近我工作地方；是時工作人員須用最迅速最適當方法實施破壞；破壞交通之種類及方法如左：

一、破壞鐵路，須於同時數處實施，始有重大價值；尤應擇最難修復地點，例如技術建築物，大鐵橋，隧道，鐵路轉灣處，高出之土堤，鐵軌相交點等處，或在荒野地區警戒疏懈處，及能隱蔽工作可作大破壞成績處；在破壞鐵橋，應

以炸藥轟毀之，隧道則炸毀填塞之，破壞鐵軌，須拆卸之，或挖空其下面低窪地方使成溝渠凹形。

二、枕木，木橋及電信桿，電話線等，則用火燒之，鐵絲則搗去或拋入水中。

三、在車站上之信號轉轍器，十字桿，火車頭，機房，車輛，水塔，輪轉材料等則毀壞之；最良方法，將火車頭施行秘密破壞，使火車行至中途，發生故障，進退不得，其法如左：

1. 直接派人至火車上服務，以實施破壞手段。

2. 設法將火車上所用煤塊鑽成小洞，放入炸藥或雷汞，以煤屑粘合，置入煤堆之中層，俟火車行至中途，火車工人投此煤塊燃燒時，即生爆炸。

3. 在潤車軸之油箱內，撒入細沙石若干，俟火車行動時，摩擦生火，將油燃燒，火車即不能行動。

4. 淆亂電碼，或轉錯信號轉轍器，使火車頭或列車互相衝突，以阻塞鐵路。

四、破壞鐵路，通常用爆破，爆擊，燃燒，毀壞各種方法，如無炸藥及工作器具等用品，爲一時計之最簡單方法；於長距離鐵軌上。以多量禾稟纏住，以遲滯火車之行動。

五、破壞石敷路及大路上之橋梁，並其他建築物等，亦約同上述方法。

第四節 掩護輜重縱列

掩護運輸輜重縱列時，其動作之原則，與行軍相同，須分派前衛，後衛或側衛等，另派一部在縱列之直前方及直後方行進，以行直接掩護；如縱列過於綿長，則須另派少數步兵。行於縱列中間。欲其管理容易。可將全縱列分爲若干小隊（約每十輛車或十担仗爲一小隊），各派一優秀隊員領率之；若掩護部隊附屬若干騎兵，尤爲有利？

指揮官務須設法避免輜重縱列與敵人接觸，因在列車附近，縱僅墜落一——二炮彈或少數之步槍彈，即足引起全體兵仗之紛亂或逃散；故掩護部隊，先宜多派幹練偵探遠出搜索。俾得於敵人接近以前，可先期察覺，一面施行抵抗，一面將縱列移至安全之地；若敵已接近，兵力復佔優勢，掩護隊難以抵抗，縱列有被俘擊之虞時，則應速將輜重毀滅，以免被敵利用。

第五節 襲擊敵之運輸隊

襲擊敵之運輸隊，可斷絕敵之接濟及俘獲本軍所需要之糧食，彈藥，軍需用品等，是游擊隊最有利最易達成任務之工作；敵運輸隊中，必有若干武裝部隊爲之掩護，故游擊隊應明瞭其任務，並非必須殲勝敵人，而爲要求奪獲敵之輜重；游擊支隊長僅須派遣一部兵力，與敵掩護隊施行非真面目之戰鬥，向其擾亂糾纏，另以主力部隊由側方另射擊敵運輸部隊之先頭，以停止其運動；敵運輸隊行軍長徑甚長，

步度極緩，猝然受我襲擊，必致驚惶失措。在前停止者攔阻後方之行動，在後方者則撲壓前面輸送品上，彼此傾軋擁擠，顛覆道旁，呈極紛亂之現象，是時即為游擊隊掠奪，驅逐或毀壞敵運輸品之最良時機；如敵為多數輜重，縱列頗長，其先頭遭我射擊後方車輛担仗必欲向後折轉，希圖逃避，故游擊隊須預派優秀射手射擊其縱列之後尾，以阻止之。

襲擊敵運輸隊地點及時機之選定，須正值運輸隊通過某種隘路谷地，森林等處，最為有利！如敵在村莊中，向其襲擊，則彼掩護隊及運輸隊皆可利用家屋或其他掩護物，實行頑強抵抗，則我之襲擊必不易奏功也。

如襲擊部隊脆弱，敵人頑強且極機警時，游擊隊宜陸續以虛偽警報向敵宣傳，以疲勞之，恫懼之；如敵掩護隊已被擊潰，或被牽制於他方，其運輸隊之抵抗，自易屈服；此際游擊隊須乘敵之後續部隊未

到達之前，迅速着手俘覓物品，將所不能攜帶或無法利用者盡量毀滅之。

第六節 掩護徵發

顧慮在預定徵發地區將遭反抗時，則須使用游擊隊爲之掩護；掩護隊到達徵發地後，應於全地區之各出口及各大公共場所，一律派遣步哨嚴密監視，禁止居民將牲畜或糧食運走；另適宜分配相當人員於徵發地區，使蒐集應徵發之物品，如糧食，牲畜，車輛等，運於指定之集合地點。

一切徵發，不宜由軍隊直接施行，應商請地方長官或負有聲望之士紳，協助徵集之；因直接徵發，每易破壞紀律，稍有不慎，即致流於掠奪之弊。

在徵發之際，若有被他方敵人襲擊之虞，則須以較大部隊供掩護之用；其一切動作，務同於宿營時之警戒；此警戒部隊，步兵騎兵均

可担任，應位置於徵發地區之外方。對通敵方向鐵路交會點處派遣兵力約一排乃至半排之排哨，以封鎖最重要之道路，復於排哨前方要點或通敵道路，派遣步哨或偵探等，佈置警戒幕，此步哨或偵探受敵壓迫時，則排哨應極力抵抗之。

第七節 襲擊敵之徵發

襲擊敵徵發之時機，或在敵方接近村莊尙未開始徵發時行之，或敵正向各戶徵發時行之，或俟其徵發完畢擬滿載而歸時行之，須依當時情況認爲有利時，而決定實行。遊擊隊擊潰敵之徵發隊，僅爲達成一部之任務，而其主要任務，則爲規奪敵所徵發之物品及車輛，故先宜以一部兵力將敵掩護隊捲入戰爭，牽制於較遠地點，而以主力襲擊，並奪獲其輜重。

在襲擊以前，遊擊隊應顧慮能否獲得當地居民之援助？如襲擊兵力過嫌薄弱，則宜俟敵徵發終結，其輜重縱列行至便於襲擊之地形，

如通過森林，隘路或橋梁等處，然後實施襲擊，即易奏功。

第八節 被敵襲擊之處置

如游擊隊本身機警，地方人民復表同情，且能時常判斷情況，明瞭敵之企圖，則游擊隊遭敵襲擊者甚少；惟須先事準備，臨陣庶不致張惶失措，昔胡林翼氏有言曰：『不輕敵而慎思。』故兵事仍以謹慎爲要！

游擊隊到達初次經過地點，或進至大軍已前進散匪尙未剿清之地區，應常有顧慮匪來襲擊之準備，其宿營地或休息地之大小，須適合於游擊隊之兵力，宜佔據便於防禦之數個獨立的家屋，切忌隊員僅圖舒適，分散居住；如在匪化地區，須防土民作敵內應，宜嚴密監視之，必要時可將當地重要人士拘以爲質；宿營或休息時，各隊員皆應常作戰鬥準備，武器裝具置於身側，安放有序；支隊長在宿營時須指派舍（露）營司令官，規定集合場及警號，輪流派隊員值班巡查，應乎情

况，預先配置一部兵力於所選定之陣地上，澈夜輪派守兵偵探，以資警戒；對於鄰近敵方之住民地附近，派遣便衣隊，設立搜索通信網，俾得充分明瞭敵情。

如敵來襲擊，應充分利用村落之防禦力量，佔領村緣，利用地物，如溝渠，圍棚，石牆，垣壁，竹園，小丘之類，發揚火力，遮蔽身體，復以人工障礙物阻塞敵之進路；而對第一線與預備隊之交通路，須儘量開拓，使來往便利，依情況對村落內不需要之街道，或完全封閉，或留一階梯形之道路；再如情況許可，設置預備陣地，爲第二防禦線，以便逐次抵抗，

敵如來襲，應藉村落掩護，向敵猛烈射擊；如敵已進入村落之一部，應乘敵秩序紊亂疎於警戒時機，實施逆襲，奪回已失之村落，且援救隱藏屋內，在繼續抵抗之同志；此種逆襲，有賴於預備隊之獨斷專行者不鮮。

防禦戰鬥，以火力及逆襲，與敵以不少損害；但至最後時機，仍宜斷然轉取攻勢，各隊員皆宜奮發攻擊精神，實施勇敢衝鋒，以期挽回戰局；通常在衝鋒時所受之犧牲，應較晝間在敵火下退却或停留於惡劣陣地者爲少。

第九節 襲擊

其一 對行進間敵人之襲擊

對行進間敵人之襲擊，又謂之埋伏，是游擊隊優爲之技能；如對敵正在行進間之單獨兵，通信員，運動之部隊，輜重隊，火車等，皆可設計埋伏，以行襲擊。

襲擊之部隊，須先考慮襲擊以後本身能否脫逃，尤以對敵騎兵或炮兵襲擊，應選定能使用武器，且可施行有效射擊之地點，否則不利；對敵輜重隊或運輸隊襲擊，宜設計埋伏於森林中或住民地之緣端。

埋伏地點，須地形蔭蔽，不易被敵發見，同時須便於監視敵人，並應有良好射界，適於狙擊，且須後方交通便利，易於脫逃，不爲叢樹所阻，沼澤所陷。

如游擊支隊兵力佔優勢，且欲迅速接近敵人，則其襲擊地點，可選定於道路附近；若敵兵力甚大，不便與其接戰，僅欲向其擾亂時，則應停止於距道路之較遠處。欲襲擊敵之輜重，應選擇於隘路附近，（如兩湖或兩沼澤之夾道，森林之羊腸小道，及昇降高地之斜坡等處。）開始襲擊，宜齊放步槍，突然以猛烈火力包圍而威脅之。待敵不至，久處於埋伏中，或過早就襲擊位置，皆易暴露企圖，增大危險性，宜判斷情況，相機行動爲要！

襲擊敵之火車，宜將兵力區分爲三：其主力宜佔據鐵路附近之陣地，掩護襲擊；以一部在鐵路近旁，對車箱射擊，並以機械火藥等阻止火車之前進；另以一部準備登車搜查貨物，繳收槍械等。

其二 對停止間敵人之襲擊

在國軍勦匪作戰時，則可依左之目的，使用游擊隊對匪襲擊：

- 一、分散匪之兵力，使本軍攻擊容易
- 二、以解救國軍危急之目的，威脅敵之側背，吸引匪軍於我所希望之方向。

三、直搗匪之老巢，擾亂匪之後方，破壞其交通，截斷其接濟，使在前方作戰之匪軍心慌意亂，士氣餒弱。

四、擾亂敵之休息，使其精神疲乏，心境不安。

五、窺破敵安然宿營，怠於警戒，對其襲擊特別有利。

六、利用襲擊手段，可減少損害時。

襲擊之前，須先綿密偵察敵之兵力，兵種，位置，行動，士氣之強弱及地形之狀態等偵察明瞭後，始決定詳密之襲擊計劃。

襲擊目標，以所受任務為主，通常須選擇對敵最易感受損傷之處

，迅速予以打擊。

行進路線之選定，如第二章第四節所述之行軍法則，但所定計劃，務須嚴守祕密，對於本軍部隊，亦須至最後之頃間，方告知之；在運動之初，宜用聲東擊西方法，開始另向他道進行，直至中途，方折入原所企圖之方向；行軍宜極靜肅，且應避開大道及繁華城市。

襲擊以出敵不意爲主，故於晝間施行襲擊者甚少，除目標所在地，有特殊情況，適於白晝襲擊，或天候轉變，如濃霧，大雪，大雨時，可行晝間襲擊外，通常宜於夜間接近目標，俟天將拂曉，再實施襲擊。

晨光曦微，爲實施襲擊最良時機；接敵行進時，宜靜肅無聲，毋庸裝填子彈，且務用行軍縱隊行進，俟到達目標附近，始行展開，分散部隊，同時由數方面攻擊敵人。行進途中，遇敵步哨或偵探，宜繞越行之，或俘虜之，或捕殺之，切忌開槍射擊；若乘敵不意迫近其陣

地，則宜迅速用白刃及手榴彈，一舉突入，對於射擊以愈少愈佳。（因襲擊以迅速及出敵意外兩項爲重要原則，若行射擊，則槍聲音聲震遠方敵人，不啻召其前來應援，且射擊耗費時間。使敵得乘機準備，皆爲襲擊者之不利。）襲擊成功後，應迅速退却，使敵不及招致援隊，向我反攻；退却時，宜選定新路線，即與初來時相異之道路行進。若未舉行襲擊，即被敵先行察覺，則襲擊之良機業已失去，應迅速隱避，再作後圖；此時可將全部分爲若干小隊，明示以將來之集合地點及時間，使其各自分途退却。

襲擊已達目的後，亦應迅速退走，尤應注意不可使一人一物遺於敵手；倘襲擊者之人員文件等被敵俘獲，則敵即藉此推斷襲擊者爲誰，及其兵力若何；故游擊隊之行動，必須來似驟雨，去如狂風，蛟龍變化，神鬼莫測，然後其所加於敵之影響，始極偉大；其結果，可使敵人互相傳說，張大其詞，誤傳其兵力如何強大，作戰如何勇敢，時

常自相驚擾，於是游擊隊益可利用其弱點，再在他處施行第二次之襲擊。

第十節 鞏衛後方及担任兩軍配備間之連絡

其一 理由

國軍大部隊，佔領城市或要地，封鎖匪區，其兩軍配備之間，必有若干空隙，平均兩縣城之間隔，約百里左右；軍隊若沿兩城相距之線，連續配備，則嫌兵力分散，處處薄弱，而為兵家所不許；若各駐城市附近，則其中間發生甚大空隙；在此異常散漫之山區，既無分佈之重心據點，又不可如赤匪之殘酷肆行燒殺，遂使匪每以多數游擊隊，由此空隙深入我內地，赤化農村，掠取物質，擾亂我耳目，疲勞我兵力，斷絕我交通，使我前方部隊，孤立無援，束手待困，此我以前之缺點，亟宜設法補救之也！

國軍在圍攻進剿時期，戰況進展，大部隊對股匪追擊前進，新克

復之匪化地區，秩序紊亂，散匪尙待剿清，民衆多未來歸，尤防股匪迂迴回竄；此時政府一切政令，本難推行，而所有黨政軍屬單獨人員與士紳，根本卽不敢在該地停駐，遑論有何設施？故爲確實施行高級司令部一切設計起見，須於此時使用游擊隊（或名別動隊）

其二 主要任務

在國軍封鎖匪區，尙未攻擊前進時，其主要任務有五：

1. 在兩軍配備間之空隙地區及其較前方，廣佈便衣偵探及游動哨，盤查進出口，搜索匪情，迅速報告，担任兩軍之密切連絡。
2. 匪來襲擊時，無論如何，不應讓開空隙，須用持久戰鬥方法，逐次抵抗，以待大軍前來圍剿。
3. 截奪匪軍自我方運往匪區之生活用品。
4. 派指導員協辦地方行政，使合軍事化，並監察軍隊來往人員，

要求其嚴守軍紀。

5. 實施民衆組織，擴大剿匪力量。

國軍攻擊前進，襲擊隊奉命鞏固後方時，其主要任務有四：

1. 搜剿零星殘匪。

2. 檢查戶口，宣傳中央德意，安定農村。

3. 辦理戰區特種警察及郵政，維持地方秩序，保護軍隊後方之交通及運輸。

4. 防止匪之小部或間諜擾我後方。

其三 配備

游擊隊兵力微弱，若服上述之重大任務，則因地區範圍廣闊，其兵力配備，必感困難；故於未研究配備以前，須施左記方法，以圖補救：

1. 清剿赤匪，「用兵不如用民。」游擊隊各宜努力組織各地民團，

使成別働分隊，扶助人民之武力，教其自衛，亦即擴充別働隊本身之自衛力量。

2. 廣佈偵探。巧施通信，使消息靈通，事先可得餘裕時間，從容準備。

3. 多築據點，勤修碉卡，尤須不時操練，使技藝精熟，應戰應守皆能有備。

在游擊隊指導員與縣政府召集地方士紳試辦民團期間，在該試驗區內，應駐重兵監視，並襄助民衆修繕堅固之守備，此時游擊隊宜駐於國軍附近，不可相距過遠（如奉命必須駐於距國軍較遠之指定地點，則游擊支隊全部應集團駐紮於一處）。僅派少數人員，尤以游擊隊隊員爲本地人或熟悉當地方言者爲佳。赴奉命所轄地區爲調查，宣傳，組織及訓練諸工作；此際諜報偵探網，須佈置擴大而且嚴密，由近及遠，漸達於所轄地區之外圍，俟調查清悉，各游擊分隊（地方民團）組織

就緒，訓練至相當程度，各村落之碉寨，構築堅固，游擊支隊部始應由國軍駐地附近，遷居距城市較遠之大鄉村，是時游擊支隊固須與國軍時刻保持緊密連絡，以便彼此應援，尤須駐地自成形勢，深溝高壘，遇敵來襲時，縱無國軍來援，亦能獨力防禦，支持若干時日爲要！

曾國藩云：「凡用兵須蓄不竭之氣，留之餘力。」又云：「用兵無巧妙，常存餘不盡之氣而已。」又云：「有進戰之營。必須留（營）作守，假如十營作前茅爲戰兵，卽須留五隊作後勁爲守兵，其留後之兵，尤須勁旅，其成功一也，不可爭目前之微功而誤大局。」此現代戰術所謂縱深配備者，游擊隊如服上述任務時，所宜師資者也。

游擊隊服上述任務時，其兵力配備，宜絕對祕密，使敵不得察知或使誤認我之兵力及企圖；故游擊隊隊員在平時亦應保存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便衣隊，並由政治工作人員散佈流言，多行宣傳，使敵間諜無所準據。

游擊隊之配備，宜以游擊支隊部爲核心，再向四週策應發展；卽游擊支隊長須於奉命所轄地區內，本其任務作正確之地形判斷，擇一要地或據點，駐支隊部，將該支隊之主力，控置於其附近，對四週鄉村已組成地方人民之游擊分隊所構之碉築寨，支隊長除宜派定專員指導其構築增加堅固，並施相當之操練外，支隊長並常宜親往巡視，教其各碉寨互相連繫及協防；對各碉寨，須要求其各有防禦之獨立性；依當時情況，須與各碉寨寨長約法三章，如匪來襲擊時，分別限定彼等須堅守若干時日，并告以至所限定之時日，游擊隊與國軍必來應援等語；（參照曾國藩勦捻實錄第九頁剿捻告示四條中等一條。）總之，別働支隊長對於部署，須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集數村或十數村共築一寨，集數寨（三寨至七寨）編成碉寨組，此種碉寨網圈之縱深橫廣，須漸加擴大，（如其方圓有兩百六十里至三百里，則益穩固；蓋匪如僅到碉寨邊線來擾時，並不

易殲其全部，如其進入較深，我得四方合圍，反易得悉數殲滅之機會；故縱深布置，實有利無損。）游擊支隊部應駐於網圈之中間。

2. 控置主力於支隊部附近。

3. 派往距支隊部較遠之碉寨內充指導或協助防守職務之人員，須力求節約，且爲着便衣者。

4. 除廣布偵探搜索匪情外，須研究敏捷之通信連絡，如電話，舉烽煙，放鞭炮，鳴鑼，樹旗幟等，以作警報信號。

其四 戰鬥

「匪之戰術，多用游擊方式，以攻爲守，蓋其不攻，則不能守也，然其無重兵器之機炮，與高空之飛機，則攻擊非其所長，故其主力不得不用內線作戰，集結兵力，乘我瑕隙，而以密集部隊突擊於我陣地之一點，此幾爲不易之慣技；吾人若於此推討而研究之，當不難得

其制勝之道。」此 委員長剿匪手本第六節戰機中，已明示吾人矣。游擊隊服上述任務，係在軍隊後方或兩軍之中間，赤匪雖來襲擊，必非主力部隊，僅爲少數之赤衛隊游擊隊等，如我碉寨堅固，僅我一游擊支隊之兵力，必可獨立防禦，此游擊隊隊員及地方民團對敵情判斷應深切明瞭者也。但游擊隊此際已由機動性更爲停止性，負有守土責任，不得輕易移動，故游擊隊宜學穩紮穩打方法，先宜憑藉工事，立於守勢，避免決戰，求得時間之餘裕，然後乘機反攻。

游擊隊此時之軍隊部署，及戰鬥指導，雖依目的，地形及敵之行動等而有差異，無須力圖控置強大預備隊，俟匪攻擊頓挫或其陷於不利狀況時，卽以驟然之決心，實行攻擊。

在游擊支隊部四週之碉寨組，組長住處，必爲強固據點，可能堅守，如我防禦得宜，匪無重火器，不善攻堅，且處處受我限制，縱無總預備隊前來應援，亦必能獨力支持若干時日；惟依狀況，看令由數

個碉寨逐次抵抗，誘其深入，俟游擊支隊之主力到達後，雙方夾攻，將匪殲滅者有之。

在守勢時，爲圖一時遲滯敵之前進，則依狀況，宜多使用自動火器如機關槍等。選派優秀射手，以猛烈威力，制壓匪之前鋒，以阻止其進迫。

匪之戰術甚簡，技能頗粗，每以烏合之衆包圍威脅，游擊隊須能沉着應戰，以依據工事，使用火器爲主，自兵次之。

節用彈藥，控置預備隊，爲達成防守任務之先決條件；燃燒鞭炮，舉行假炮烟，在僞工事內虛聲呼喊，俟發現良好目標，始開始射擊；各級指揮官對於彈藥之補充，應時刻注意，俾得能持久戰鬥；預備隊若已用罄，而鑑於狀況有需要時，宜適時由狀況上需要較少之方面，抽出所需之兵力，以編成新預備隊，或增大預備隊之兵力。

匪之攻擊，在我碉寨前，被我火器射擊，受極大損傷。或已表現

頓挫狀態時，則守碉寨之第一線指揮官，鑑於全般狀況，決行逆襲，以襲滅敵人；惟此時須應乎所要，留置一部守兵於陣地。其任逆襲之部隊，須乘敵之意氣尙未恢復之先，突進而壓倒之；又比鄰部隊，須適當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行逆襲與之協力；但在游擊支隊部主力尙未到達，全部轉移攻勢之計劃尙未實施以前，此逆襲部隊須審慎考慮，不可出距碉寨較遠地點，施行長距離之追擊，以免離開工事地之憑藉，致中敵詭計爲要！

匪如向我碉寨衝鋒時，則守兵應使用所有之火器如機關槍，自動步槍，手槍，手榴彈等以震駭之；若已進至咫尺之地，卽揮其白兵奮鬥以擊滅之。

匪若已侵入我陣地內，該地區之指揮官，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其他碉寨之守兵，則須以猛烈火力，遮斷其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之連絡，以擊滅敵人。此逆襲之實施，以

乘匪之不意，且務向其側背，以急襲的動作爲有利；此際須各級官長之獨斷者甚多。

其五 紀律

游擊隊服上述任務，僅恃本身少數隊員之力量，必難成功，務須能得人民同情，獲地方援助，始易奏效，人民被匪擾亂，無家可歸，有游擊隊來扶助其武力，築堡作工，切身自衛，嗣後得能安居樂業，兩方皆有合作之需要；但游擊隊爲武裝團體，初下鄉村，難免有不肖士兵恃勢凌人之弊，故游擊隊官長宜嚴密監督，確守紀律，各隊員皆宜堅苦卓絕，躬自勤勞，百事以「欲用民須不擾民」爲本；尤宜和衷共濟，體察人情，使人民發生信仰；例如修築碉寨及担任防務，固須以軍事眼光督促辦理，然仍宜考慮當地經濟狀況，儘其力之所及，不可過量浩費，強人所難，其有特別凋敝，而在軍事上，又爲必需築寨嚴防之地點，則游擊隊對於人力財力，須與以相當援助，然後能得人民

游擊戰術

愛戴^ス而願爲効命焉。

四四

10/1

500 1/2

1030

--